

##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法律年度開啓典禮

###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致辭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律政司司長、律師會會長、法官閣下、法律界同業、各位嘉賓、女士們、先生們：

1. 去年我在同一場合的演辭中，說過要在幾個星期前寫完講稿，然後典禮當日跟著講稿一字一句地大聲朗讀出來，難度實在不少。我亦以 "滑雪" 做比喻，指講稿總不能像滑出跑道般離題萬丈，因此今年我想，不如親身到滑雪勝地撰寫這篇講稿。
2. 我希望今次演講不會結結巴巴，就像在雪坡上跌跌碰碰一樣。如果大家現在見到我手腳打著石膏，你便知道我滑雪時不夠集中，太專注今天的演講了。如果我無恙，大家也許快要覺得我其實可多花多幾分鐘想好演辭。事實上，結果是我太太在一個危險雪坡上摔斷了手臂就是在我再三問她我應否提出調解這課題之時。
3. 今次我再發覺，撰寫講稿就像現實生活一樣，有時要靠想像力而不是經驗。
4. 不過，大家不難想像，去年我提過的其中一個課題：法律援助，今年值得再提。事實上，這似乎是個經年累月的問題。
5. 須記得，法律援助計劃旨在幫助那些無法負擔訴訟費用的人，使他們同樣有機會取得公義，以實現我等對法治的承擔。

6. 每個公民都應該享有同等權利向法院申訴，平等的跟他/她的對手 - 無論對方是個人、財雄勢大的公司，甚至是國家本身 - 向法院尋求公道。
7. 正如終審法院非常任法官廖柏嘉勳爵(Lord Neuberger)於最近一次演講指出，法律之前人人平等的精神，以及法院無懼無偏(如司法誓言指出)為人民取得公義，將有助推動民主發展進程。假若人們沒有向法院申訴的同等權利，法律之前不能人人平等，民主將不能久存。
8. 香港司法獨立是無可置疑的，我有信心這股香港體制的強大力量將在新任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充滿熱誠的領導下延續下去。香港大律師公會於此法律年度開啓典禮，欣見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順利接任，正好標誌著本港司法獨立和法治精神的延續。
9. 話說回來，社會上有很多人根本無法負擔訴訟費用，而我們的法律援助計劃力度不足，令這些人無法取得公義，應被受關注。
10. 我認同最近有些好消息，政府已決定調低法援申請的門檻，法援受助人的資產審查上限將會提高，雖然還未達到公會認為合理的水平，但不失為權宜之計，公會當然希望資產上限進一步放寬。
11. 此外，行政長官於十月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撥款一億元注入法律援助輔助計劃基金，以便有需要時擴大計劃去涵蓋更多類型的案件。
12. 大律師公會認為這項措施現在有需要實施，事實上一早便應該實施，我們希望這個好消息可以盡快落實，加快改善法援計劃的步伐。假如

政府相信托馬斯·杰弗遜的名言“延遲總比錯誤好”，我便要明確指出“延遲下去只會鑄成大錯”。

13. 我敢肯定，若沒有由白理桃資深大律師 (Mr Ruy Barreto SC)擔任主席的大律師公會法律援助改革特別委員會成員向當局不斷游說，恐怕不會帶來喜訊。白理桃資深大律師及委員會成員，富有數十年處理法援事宜的經驗，政府官員無可比擬，他們以獨立思維作出的集體卓見及智慧，應予重視。
14. 美國倫理學家 Anne Lappé 曾經說過“每次你花錢，就等於投票希望得到你理想的世界”。在全球經濟不景的陰霾下，香港政府卻擁有大部分發達國家夢寐以求的財政盈餘，我希望政府為理想的世界，至少為我們這地方著想，投下這一票，落實全民享有向法院尋求公道的權利。
15. 法律公義並非奢侈品，而是人們基本享有的權利，香港當然可以負擔得起，如果大律師公會主席明年不用再談這個話題，那就最好了。
16. 另一項值得再提的是調解服務。本人和大律師公會都十分支持引入調解服務，不過我要提醒大家，雖然調解實務指引已經推出，幫助調解進行，但並不是所有類型的案件或所有當事人都適宜應用調解，應實在的考慮是否採用調解。
17. 最近廖柏嘉勳爵(Lord Neuberger)提出疑問，指越是強調應用調解，將調解視為好事，訟訴視為壞事的做法，是否符合人人有權向法院討公道的原則。

18. 包括調解在內的替代糾紛解決方案，名符其實，只是“替代”法院的正式的裁決。所以要所有當事人向法院討公道之前便強制進行調解，對於某類訴訟人來說，會有較大影響。
19. 讓某些訴訟人及他們的法律顧問感覺調解只是他們到開庭審訊前的其中一個要跳過的欄，則措施效果成疑，亦可能會被濫用。香港已有人擔心，某些當事人只是循例出席調解而沒有真正誠意地協商（有時甚至刻意不作真正誠意地協商），調解只不過是為了避免日後遭法院指責罷了。
20. 此外有些個案，部分訴訟人有能力同時負擔調解及訴訟費用，但另一方卻不然。沒有能力負擔先調解後訴訟的花費的一方會無選擇餘地，只能接受經調解的方案，但這並不能反映法律底下的權利。
21. 對於有財政壓力的訴訟人，經調解的方案便成了向法院討公道的替代品，因為在訴訟之前必須先行調解（或人們存有這種看法）都是對尋求公義的一種壓抑。這種因財力匱乏而形成的壓抑實有剝奪人們向法院討公道的權利之虞。
22. 我們應當小心處理，避免這種事情發生。當然，給予法援有助解決問題，但歸根究底，我們要認清調解服務的基本原則：只能幫助爭取公義，絕不能替代公義。
23. 我們看看台上，以及資深大律師的一身裝束，人們可能認為大律師專業是一個古舊的行業，但即使平常人也明白這等重要的服飾，這等看

得見的表徵，正正表現依賴強壯自主的大律師專業以支持獨立的司法機關依循法治精神去維護公義的制度傳承。

24. 然而大律師專業亦要與時並進，迎合社會及公會成員的需要。大律師公會一向熱心社會事務已廣為人知，然而公會亦致力給予新晉成員各方面的支援。
25. 在取得法學學位及積累了工作經驗之後，很多人認為晉身大律師行列是一種榮耀，地位崇高。然而在現實世界中當大律師倒像烈火試煉，每每處於焚身險情，且不限於在上訴法庭之內。
26. 格魯喬·馬克思 (Groucho Marx) 曾問“新一代到底為我們做了些怎麼？”有些人會認為格魯喬·馬克思問的時候很認真，我們也許較合理地再問“他們到底想要甚麼？”
27. 我很高興和大家說，我們得到律政司的協助，將於本月舉行一個專門為私人執業律師，包括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而設的課程，教授有關於在裁判法院檢控案件的工作。這是公會為新晉會員提供支援的其中一環。
28. 公會一直決心提供新晉會員適當的訓練及實務機會，亦認為不論委託的當事人是誰，會員亦應得到合理的報酬。
29. 年青的律師跟我這一輩不同。首先，他們比我們具更高學歷。假若我看見自己的履歷表，為成為見習大律師而送到自己桌上，我相信我不會給予自己一個面試的機會。年青的律師也不需我們老一輩常用的書本去翻查和搜集資料，只需電子工具便成。

30. 去年，美國律師協會的主席說過，現今世界的步伐愈來愈快，我們與新晉的法律界成員存在著代溝。 他們是‘Facebook’世代，而我們卻是‘Facelift’世代。
31. 我們需要優秀的年輕大律師，今天他們擔任較輕的工作，不日他們將成為深資歷的大律師。 如果大律師公會不能為他們提供培訓，不能讓他們看見前景和合理地維持生計，他們便不會加入大律師行列。 我們要會員品行端正及不偏不倚，我們亦要明白財務自立有利於品格高潔。適當的以公帑資助的工作，也可對此有幫助。。
32. 其實，一方面人人應享有向法院討公道的權利，另一方面，律師處理公帑資助的工作亦應得到合理的報酬。
33. 然而，現在一名大律師於裁判法院擔任半天當值律師所得的酬勞，竟然比起為謀殺案準備完備上訴理據的酬勞更高，這真令人費解，公會未來幾個月將會繼續密切注意這個情況。
34. 事實上，事務律師亦同樣遇到這種問題。兩大法律專業時常都會遇上類似的挑戰，我們攜手合作，共同解決疑難，我要感謝香港律師會會長，與我緊密地工作。 不過，有一點我確實感到不公，他竟然贏得了香港律師會舉辦的廚藝大賽會長盃！真正的食家一定會認為大律師公會參賽的菜餚更為色香味俱全。

35. 兩大法律專業在很多議題上都持同樣見解，我們時常就社會關注的問題發表聯合聲明，例如我們都關注那些生活於黑暗的人，他們往往就在我們鄰近，但就未能享受到法治精神的保障。
36. 我們知道專業人士除非能信守原則，否則會隨波逐流。我們憑藉這種信念，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大律師行列。當然，律師都想過好的生活，但我們大部份同業，都不是像坊間笑話所說市儈的一群。
37. 另一方面，大家要緊記司法體制和法院工作，不能簡單地當作公帑資助的糾紛解決服務。公義本身不是市場運作，市場和法律專業不能混為一談，各位請留意。
38. 歷史的延續對於法律制度的認受性十分重要，每個專業都重視自己傳統。市場運作則不同，每天清早便頭腦一片空白 — 和我一樣，但一個專業要注重道德標準、真理、公義和平等。
39. 今日，就讓我們共聚一堂慶賀這歷史的延續、對公義和平等的永恆使命。
40. 我懷著這堅定的信念，代表大律師公會，祝各位在未來一年豐足、昌盛、快樂和健康。

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高浩文資深大律師  
二〇一一年一月十日

